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2〕37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大宁县乡村e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办公室

大宁县乡村 e 镇实施方案

目 录

一、主要目标.....	5
二、规划范围.....	6
三、实施内容.....	7
(一)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7
1、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7
2、全渠道产销对接.....	7
3、打造标准化网货及供应链体系.....	8
4、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9
(二)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0
1、构建大宁县宁脆苹果品牌运营体系.....	10
2、形成区域公共品牌管控体系.....	10
3、加强对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营销.....	10
(三)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	11
1、鼓励引导企业建设基础设施，可采取场地 租赁方式.....	11
2、搭建 1 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13
3、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13

(四) 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	14
1、 打造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	14
2、 创建县域电商物流大数据中心	15
3、 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15
(五)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5
1、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系统化培训	15
2、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系统	16
3、 举办大宁县电子商务大会及创业大赛	16
4、 跨境电商培训	17
(六) 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17
(七) 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18
四、 项目资金支持标准和范围	18
五、 工作安排	19
(一) 启动准备阶段 (2022 年 6 月—7 月)	19
(二) 承接主体选择和招标采购阶段 (2022 年 7 月—8 月)	20
(三) 实施推进阶段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20
(四)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阶段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20

六、保障措施.....	21
(一) 成立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21
(二) 制度保障方面.....	21
(三) 信息报送方面.....	21
(四) 宣传报道方面.....	22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晋商建〔2022〕36 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乡村振兴中的赋能作用，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工作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增长、增加就业、调整结构，推进乡村 e 镇培育工作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乡村 e 镇应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依据大宁县地理优势和产业特点，以大宁县苹果、西瓜、花卉等作物种植为主线，坚持“特”“优”主攻方向，构建以宁脆苹果产业为主，其他特色产业为补充的“1+N”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同时乡村 e 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总产值不少于 1 亿元/年/镇，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建成后“十四五”期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年/镇，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建设期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10 个/年/镇，其中开展电商

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 60%。通过乡村 e 镇项目实施，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协同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在特色产业、企业服务、企业增收、精准扶贫、带动就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打造构建集商务贸易、融资服务、网红经济为一体的果品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是东起罗曲村、西至西关村、南至王家湾、北至东关村，总面积4.647平方公里。



三、实施内容

(一)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1、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培育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宁脆苹果”1个。积极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网货供应商、果蔬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承建或参与网货供应平台建设。进一步开展特色产品、农村产品挖掘、品牌打造、品牌注册、统一包装和网上运营推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依托地域特色的优质产品网上销售平台，打造大宁地标性产品，挑选“宁脆苹果”特色产业进行重点培育，进行产品功能研发，使产品更有发展潜力，更有市场竞争力，帮助适合网货销售等特点的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与网货供应商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阻碍，帮助大宁县特色产品真正销出去。

2、全渠道产销对接

打造大宁县新零售体系，为商家提供线上、线下各类型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应用与线下服务的模式，帮助企业、商家对接新零售服务体系，解决直销、直采、分销、批发等多种渠道问题，实现企业、商家产销模式的升级。

(1) 线上渠道

结合大宁县产业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商家，可协助其对接阿里、字节、京东等新零售销售渠道，包括天猫、京东、

抖音、淘宝、拼多多等平台官方合作，组织专题活动特卖场每年不少于3次。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企业销售利润，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通过举办招商会或线上招商会等形式，推动生产企业、农户或商家，对接网红大咖对大宁产品进行专场直播带货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种产销对接等产品展销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线下渠道

根据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可帮助下游企业对接唐久便利店、万民药房、贡天下以及农特产品官方旗舰店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授权产品进行直接采购，实现原产地直供。

3、打造标准化网货及供应链体系

结合大宁县农产品产业实际情况，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衍生品的研发销售。一是建立具备网货研发、标准化、质检、溯源、集货、仓储、代发货、售后服务等功能的网货供应中心，为电商从业者提供产品支撑，为乡（镇）村服务站提供优质货源，丰富站点产品，提高站点盈利能力，逐步形成覆盖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衔接。探索线上线

下融合、物流电商融合、新旧业态融合、城市乡村融合的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建立专业团队为农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分拣、包装、网络营销策划、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二是建设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制定大宁县农特产品（如苹果、西瓜等）网货流通标准。三是打造大宁县特色产品，开发网货产品 10 个以上。围绕大宁县宁脆苹果优势主导产业，以产业升级发展为目标，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把大宁县当地的地域特质、地域特产、电商特色融入一体，强化产业集聚功能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将人、货、场有效连接，实现电商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4、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搭建大宁县质量追溯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特产品从生产、加工、流通、监管等各个环节可追溯的过程，为本地农产品开展溯源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购置有关网络传输、溯源等设备，建设主要产品的示范基地。可通过条形码或二维码溯源、物联网等相应设施设备完成产品从源头到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收集，能够带动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生产。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2 年。

（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构建大宁县宁脆苹果品牌运营体系

大力培育打造我县地标产品，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打造“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5个，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塑造品牌形象系统，包括LOGO、品牌故事、宣传语、品牌视频、品牌包装等。

2、形成区域公共品牌管控体系

组建品牌管理小组，管控大宁县公共品牌，建立品牌管理小组，指导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工作，形成大宁县公共品牌管理办法，进行公共品牌授权、管理工作。

3、加强对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营销

加强对我县公共品牌的宣传推广，宣传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外官方媒体，重点宣传宁脆苹果特色产品，塑造整体的品牌效果，并结合县内重要节点活动举办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4次；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1次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会举办品牌发布会1次；拍摄大宁县农特产品和电商发展宣传片各一部，每部宣传片不少于5分钟，通过线上（国家或省、市媒体、本地自媒体、抖音、微信等平台推广）、线下（制作宣传片、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

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推广大宁县区域公用品牌。

(三)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

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在核心区域设立地标性显示牌1处,在区域入口处和核心区入口设立明显的带有“乡村e镇”字样的引导牌,区域内办公、培训场所设有明显的标识标牌。

1、鼓励引导企业建设基础设施,可采取场地租赁方式

(1)设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乡村e镇服务团队办公,包括服务前台、培训教室、创客孵化区、交流室、会议室、直播室、办公室等必要功能区域。

(2)设立电商产业培训中心和跨境电商创业培训中心。建立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能同时满足50名以上人员的培训场地,具备大屏显示、话筒音箱、教学手提电脑等基本的培训设备。

(3)设立直播中心。至少设立1个以上主直播间,3-5个辅直播间,主直播间必须配备能满足专业直播需要的多机位10倍以上变焦摄像头、专业相机、摄像机、多路数字调音台、麦克风、外置声卡、专业灯光、伸缩绿幕、扩展显示屏、直播专用电脑和显示器、导播设备、万向支架等设施设

备。

(4) 建立电商产品 O2O 展示体验中心，面积 100 平方米到 300 平方米，功能区域包括，产品陈列线下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

(5) 设立电商研发服务中心。主要研发电商供应链，从产品种植、产品开发、产品网货化、产品品牌、产品营销等全链路研发。在产品种植上，研制出一套“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水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并同时生成二维码追溯检测标签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标签”的系统并实施，方便消费者查询农产品合格情况。在产品开发上，依据现有苹果产品再研发苹果干、苹果饮料、苹果醋等；研发网货化、品牌化营销策略等，并指导企业实施，真正取得实效。

(6) 设立金融服务中心。采取政银企共建方式，建立乡村 e 镇金融服务中心，该中心由专项资金补贴、主体企业免费提供场地、金融机构让利等方式市场化运营。通过建立贷款信用评价机制、信贷联保体系、政府抵押担保等方式，建立起资本充足、风险可控、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从而优化信贷环境，确实帮助辖区内企业和农户提供简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2、搭建 1 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功能按照需求设立，包括信息共享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它商业服务接入（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形态、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

3、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

（1）组建不少于 8 人的运营团队，开展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和运营。

（2）设置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制度 1 套。

（3）建立一套政府资源、行业资源及第三方服务商联络机制，协助政府完善大宁县电商发展政策。

（4）组织开展主题沙龙、网络营销等各类电商文化活动，为创业人员、电商企业和人才之间搭建交流平台。

（5）电商创业人员实际创业过程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与解答。

（6）挖掘和培育不少于 3 家优秀网商、典型网商或创业案例，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

渠道进行宣传。

(7) 引入 10 家以上电商企业（农副产品企业）进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整合和统筹资源，为从事网络创业和电商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为业绩突出的电商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同时做好电商氛围营造及宣传。

(8) 为 20 家企业提供产品包装设计、产品拍摄、店铺美工策划等服务，为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2 年。

(四) 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

1、打造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

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租赁改建、分拣、传输、检测设施设备、运输车辆和冷链车辆及智能快递柜等配套。加强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能力，集中提供村级到县级物流以及上行农产品的分拣、包装等服务，通过综合措施，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区域网商电商竞争力。

2、创建县域电商物流大数据中心

依托县级仓储物流分拨分拣中心，搭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县物流中转站和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信息平台对接，保障物流配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畅通，引导县域物流企业、配送企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商贸企业运用信息平台获取、各站点数据管理，发布信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促使物流配送成本大幅降低。

3、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统筹区域内物流快递资源和村级物流站点，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物流统仓共配，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2 年。

（五）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系统化培训

积极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培训。培训包含县（社区）、乡（镇）、村干部，企业负责人、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伍军人，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负责人、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等立足于农村创业的人员，围绕拓宽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为重点的电商培训，通过开设“电子商务法规培训班”“党政干部电商培训班”“电商助力乡村振兴创业班”“网货标准化体系打造培训班”“电商直播培训班”等多类培训班，逐步培养和建设一支懂信息技术、会电商经营、能带动产品销售的本土电商人才队伍。两年内计划培养相关机构认证的电商讲师5人（含）以上、电商培训人次500人次以上，聘用行业专家不少于5人，培育打造至少5个以上本土带货主播，且具备一定的粉丝基础和带货能力，实现本地直播电商的持续发展。

2、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系统

完善培训教材，建设网上培训系统，录制视频培训课程，包括PC端的网站培训和手机端微课堂培训等，使得县内电商从业者更方便、随时随地学习电商，将电商培训资源长期化、固定化。同时，形成线上人才库系统，将线下、线上培训学员纳入人才库。

3、举办大宁县电子商务大会及创业大赛

设立一年一度的大宁县电商大会或电商创业大赛。电商大会用于发布电商政策、表彰电商龙头企业、电商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电商创业大赛包括企业赛、创业项目赛和讲师

赛等内容，企业赛主要比赛企业电商战略创新、经营技能绩效；创业项目赛主要比赛电商创业项目的创意、可行性以及落地实施方案等；讲师赛主要比赛授课能力。

4、跨境电商培训

综合发挥服务中心的作用和利用率，通过硬件升级改造，结合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建设目标，为应届毕业生、退伍军人、创业人员等提供系统化培训，同时为乡村 e 镇区域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电商培育孵化与指导服务。预计跨境电商人才培训 100 人次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人才不少于 5 人，培育本土跨境电商认证讲师 1 个以上。利用培训引导区域新增加跨境电商主体，注册外贸主体企业 3-5 家。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2 年。

（六）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1、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招商资金不少于政府引导资金。鼓励区域内行政村依托村集体经济培育电商企业，鼓励村内带头人领办电商企业。

2、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效率效益、创新驱动、实业主业、服务保障

等) 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制定资金奖励办法, 明确奖补标准。

3、鼓励企业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立 1 个本地产品特色馆, 投标人负责线上店铺开设、店铺运营、营销推广、节日活动、产品展示, 预计每月线上交易额达到 2 万元,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扩大产品网络销售。

4、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充裕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入驻乡村 e 镇、参与和承接乡村 e 镇建设、运营, 引进和培育本市有一定影响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 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 减轻入驻企业负担, 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七) 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对接省、市媒体对我县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进行持续宣传报道,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宣传活动。设立宣传专栏, 进行专题报道, 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 引导群众与企业积极参与, 及时总结我县乡村 e 镇建设模式, 并积极宣传推广。

四、项目资金支持标准和范围

2022年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省级资金支持大宁县1000万元，根据增加项目费用确定。通过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支持方式，开展乡村e镇培育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五、工作安排

(一) 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6月—7月）

对大宁县电商乡村e镇所涉及到的特色产业、电商基础、电商从业人员状况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项目工作推进动员会，建立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 承接主体选择和招标采购阶段(2022年9月—10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规范程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招投标项目,先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承办企业中标后,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尽量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三) 实施推进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由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紧盯项目每个板块的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稳扎稳打,做出实效。对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和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和整改补充建设,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1月—2023年4月)

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和补助资金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实施完毕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

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项目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职能监管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项目培育工作落地实施。

（二）制度保障方面

加强项目培育工作制度建设，着力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考核、奖惩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乡村 e 镇培育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规范项目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等，构建科学的决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引领和推动科学发展。坚持规范决策主体，实现决策民主化，通过健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公示等制度，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实现决策法治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结果合法；建立健全执行制度，通过制定责任清单，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主体清晰、权责统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保证工作任务落实。

（三）信息报送方面

做好统计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具体培育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等重点问题，集中精力深入跟进，持续、及时反映在项目培育建设工作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按要求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总结和报送项目培育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定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四）宣传报道方面

加强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增加有关项目培育工作的宣传引导，加大对项目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注重加强交流与借鉴，通过举办研讨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对各地乡村 e 镇培育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借鉴学习。